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知识产权法

朱榄叶 / 主编 张 耕 吴 萍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知识产权法

◇ 朱榄叶 / 主编 张 耕 吴 萍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榄叶 罗 猛
马俊风 吴 萍
石育斌 李 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朱榄叶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5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55-2

I. 知... II. 朱... III. 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036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8.25 印张 34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55-2/D·2715

定价:1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现第一批第二批教材已相继出版,本书为第三批出版的教材之一。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4 年 11 月

《知识产权法》各章分工

-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朱榄叶
- 第二章 专利法律制度 罗 猛
- 第三章 商标法律制度 马俊风
- 第四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律制度 吴 萍
-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石育斌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 李 娟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发展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点	(7)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0)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作用	(13)
第二章 专利权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概述	(14)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16)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22)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31)
第五节 专利权的取得、无效与终止	(38)
第六节 专利权的内容	(49)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55)
第三章 商标权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概述	(74)
第二节 禁用和禁注的标志	(8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终止	(97)
第四节 商标权主体、客体和内容	(108)
第五节 商标侵权与救济	(117)
第四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41)

第二节 作品	(147)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155)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管理、限制	(162)
第五节 著作权的内容	(174)
第六节 邻接权	(182)
第七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90)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制度	(202)
第一节 商业秘密权	(202)
第二节 企业名称权	(214)
第三节 域名权	(224)
第四节 虚构形象商业化权	(229)
第五节 特许经营权	(234)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38)
第二节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39)
第三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42)
第四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46)
第五节 世界版权公约	(250)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议)	(253)
第七节 与版权有关的其他主要国际公约	(269)
第八节 与商标有关的其他主要国际条约	(271)
第九节 与专利有关的其他主要国际条约	(276)
参考书目	(281)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发展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在英文中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其本义是智力财产权, 但在我国对此已习惯于称知识产权, 这只是称谓上的不同, 其含义应是相同的。从“智力财产权”的本义上来解释, 它应是一种财产权, 这种财产权是因智力劳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既然是财产权, 也就是权利的一种, 理所当然地是国家权力所赋予的, 是由以国家机器为后盾的一国的法律所赋予的。因此, “智力财产权”的本义, 是法律所赋予的对基于智力劳动所产生的智力成果的保护, 并且通过法律许可创造者获得财产上也即经济上的利益。

在当今开放的现代化的世界里, 各国政府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科学技术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国家鼓励进行科学研究, 各国之间的竞争事实上已转变为技术的竞争, 谁掌握了先进的技术, 谁就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领先一步。在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 技术更显示出其不可比拟的作用。所以国家对于进行科学研究的人都给予支持和鼓励, 而其中最主要的方法, 就是通过国家权力来保护; 同时, 科学技术的价值在于它的应用, 再先进的技术, 若不能付诸于实践, 就不会有它的经济价值,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也就成了空谈, 所以国家对于科学研究支持和鼓励的目的在于使一项技术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但对于创造者来说, 一项技术的创造是在花费了大量的精力、财力之后才创造出来的, 要让创造者把它贡献给社会, 让它公开, 为他人利用并产生巨大效益, 不给创造者以补偿是不可能的。如果国家通过强制力要求创造者无偿奉献, 会挫伤创造者的积极性, 长此以往, 就没有人愿意去创造。这种补偿表现为让创造者可以像拥有财产一样, 拥有允许他人使用其技术并由此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当然, 创造者本身对于自己的“财产”也可以自己

使用。因而“智力财产权”中的财产权就是创造者可以对他的“财产”——智力成果拥有所有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智力财产权”是一种财产权。

目前许多学者还认为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种财产权，同时它还具有精神权的特征。对此，应对“精神权”有一个正确的理解。从法律上来说，权利是法律所赋予的可以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决定权，以此来保护主体的利益。在知识产权中承认法律保护精神权利，事实上就是认可主体基于他的创造性的行为所享有的署名、签名等名誉或荣誉，也就是承认创造者有权利表明该智力成果是由谁创造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任何智力成果，其创造者都应享有精神权利。人们往往认为只有在著作权中才有精神权利，这种看法也是有道理的。持这一观点的人主要在于把精神权看作是人身权，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版权领域中对版权的产生都采取作品一经创作完毕即自动享有版权的态度。随着版权的自动产生，基于创作行为而产生的人身权与法律上所赋予的包含在版权中的人身权合为一体，故而在著作权中具有最明显的人身权的特征；而专利权、商标权需要经过有关国家机关批准才能取得，且其精神权利仅有表明创造者身份这一点，在商标权中，人们更看重的是与商标相关联的商品，甚至根本不知道商标的创作者。正因为如此，各国法律只在版权法中规定了作者的精神权利。

综上所述，可以对知识产权作这么一个定义，知识产权是人们可以对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这种专有权利体现为一定的财产权利。

人类所进行的智力创作活动自古就有，我国的四大发明就是古代人类智慧的结晶，但古今中外并没有也不可能对所有的智力创造成果都加以法律上的保护，各国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对其中的一部分智力成果进行保护。因而，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有一定范围的，而且世界各国对于本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也不尽相同。按照《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第2条（VIII）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

-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
-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1〕}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所列举的知识产权所保护的范围是广义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事实上,从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情况来看,并没有把上述对象都列为本国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范围,但由于该公约已有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参加,因而也可以认为大多数国家已经在原则上同意了这种范围。对于知识产权广义上的划分,还有其他一些划分方法,如“国际工业产权协会(AIPPI)”1992年东京大会认为,知识产权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其中前一类包括7项,即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Know-How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软件权;后一类包括3项,即商标权、商号权和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2〕}

对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所列举的科学发现,现在一般都不认为属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按照《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公约》(1978年3月3日于日内瓦签订)第1条(1)(I)所下的定义,科学发现指“对迄今尚未被认识和尚不能证实的物质世界的现象、性质或规律的认识。”由此可见,科学发现并非是一种创造性的成果,而只是对于宇宙中原本已经存在的现象、性质或规律的认识,而发明则是依靠已经认识的现象或性质,以及已经掌握的物质世界的规律所提出的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方案。因而科学发现不同于发明创造,它不可能直接应用及体现在产品上。但既然是对于前人所未认识的现象、性质或规律的认识,则对于第一个发现者也应有某种“专有”的权利,这种“专有”的权利应表现为承认第一个发现者的身份,即让世人知晓其为第一个发现者,而不应表现为该发现者有权禁止他人应用有关的被发现的现象、性质或规律,因而这种“专有”也就没有了地域的限制。从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上来看,前苏联1961年《民事立法纲要》和1964年《民法典》中将科学发现列入到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之内,并于1973年颁布了《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在我国,早在建国前夕1949年9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作了鼓励“科学发现和发明”的规定,我国的《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也奖励与保护科学发现,《民法通则》在第六章第97条中对此也作了专门的规定。除此之外,并没有其他国家的法律或其他的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给予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正如前文所述,即便有这些法律专门对科学发现做出相关规定,也不能由此证明科学发现就可以享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上述的这些法律规定无非是对发

〔1〕 曹建明、陈治东、朱榄叶:《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经济法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10页。

〔2〕 转引自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现者以“发现者身份”的确认，并加以某种程度的奖励，我国的《民法通则》在第97条中对此的规定是：“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很明显，对于发现者个人的荣誉及给予其一定的物质奖励并不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因其并不具备知识产权中最基本的特性，即依其对知识产权的“专有性”，通过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从而获取财产利益。如果把科学发现列入到知识产权的范畴中，则会使知识产权的原有含义发生根本改变，也使知识产权的大多数特点如地域性、时间性等不复存在。^{〔1〕}再者，虽然在《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将科学发现列入到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中，但这种列举只是将任一成员国可能给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都包括在内，并没有要求各成员国都需对所有列举的部分都给予知识产权的保护，因而并不能以该公约将“科学发现”列为知识产权的范围且公约成员国有一百多个国家而认定“科学发现”就属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国内有些学者对此有不同的看法。^{〔2〕}

狭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和版权（copyright）（在我国称为著作权）两大部分。工业产权一般指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基于人类的智力创造成果而同时产生的反不正当竞争权；版权或称著作权一般包括版权和传播者权即与版权相邻的邻接权等等。

要特别注意的是工业产权中“工业”一词，已突破了狭义上的与商业、农业相对立的工业的含义，而是指广义上的“产业”的概念，它不仅包括狭义上的工业，而且还包括商业、农业、采掘业及服务行业等各个产业部门。这可以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条第2款“工业产权的保护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店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的竞争作为对象”的规定中得到体现。

版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和艺术作品依法所享有的权利。按中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著作人身权与著作财产权，这一规定也是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规定相一致的。由于文学和艺术作品作用的发挥主要依靠传播，因而也就产生了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传播者权利的保护问题。该权利的产生是基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传播，且与版权密切相关的，故而称为邻接权。为了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等文学艺术作品的传播者的权利，国际上达成了《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1〕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

〔2〕 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其中即认为应将科学发现列入到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中。

及《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等相应的国际公约。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逐渐出现了一些难以用工业产权和版权来保护的新的智力成果,如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同时也产生了作品新的传播方式,如卫星、电视、网络传播等。由于这些边缘保护的客体兼有版权和工业产权的特点,各国不断探索其保护途径,由此也产生了一些专门的法律,如美国的《半导体芯片法》、WIPO的《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计算机软件国内法示范条款》等。除了这些,还有一个正被人们广泛探讨的对象,这就是 Know—How,又称为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或技术诀窍,对于企业来说,也称为商业秘密。长期以来,对于 Know-How 是否属于知识产权问题有较大争论,过去,在各种知识产权的法律或条约中都把 Know-How 与知识产权严格区分开来。但从 70 年代开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制订各种知识产权示范法时,却把 Know-How 作为其中的一项。在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对于技术秘密(该协议使用了一个含义更广泛的概念“undisclosed information”)的保护也作了专门的规定。现今,美国、日本、加拿大、德国等一些国家则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对商业秘密加以专门保护。由此可见,对于 Know-How 的保护也已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中国,传统的知识产权应划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即主要包含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这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比较一致的看法。

二、知识产权概念的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工业发展史上,产业革命使得生产力获得巨大的发展,机器生产要求打破原有的封闭状态,商品生产者迫切需要获得最新的技术以推动生产的发展,取得经营的优势,但技术的转移会使技术的发明创造者丧失原有的优势,为了既保住技术创造者的优势,又能满足其他生产者的需要,避免技术垄断而造成重复投资,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专利制度应运而生。此后,又产生了版权制度和商标制度。

专利出现的雏形是 14 世纪英国国王对外国技工授予垄断特权,使他们能够在英国经营,并将技艺传授给英国的工人。这种保护的形式是对新技术的引进者授予使用该技术的垄断权,这种垄断权是以专利证书授予的。后来在其他国家,统治者授予专利的事愈来愈多。1474 年威尼斯公布的专利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规定,制造了前所未有的、新而精巧的机械装置的发明人经向政府机关登记后,可以享有专有权,其他任何人在 10 年内未经发明人许可,不得制造与该装置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违者应赔偿 100 金币并将产品销毁。较系统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则是 1624 年英国的《垄断法》。该法准许国王“对任何

新制造品的真正的第一个发明人授予在本国独占实施或制造该产品的专利证书和特权，为期 14 年以下，其他人不得使用。”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它规定了专利权人可以在国内制造和使用该项发明，规定了专利的有效期，提出了“第一个真正的发明人”等一些专利的基本原则和概念，这些概念一直沿用至今。此后，在 18 世纪末期，美国和法国等国家也先后制定了专利法。^{〔1〕}

在专利权制度之后建立的知识产权制度是版权法律制度。1709 年英国下议院通过的版权法，由于当时在位的是英国女王安娜，因而又称为《安娜法》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该法赋予作者以一定的经济权利，并规定了作品受保护的年限。此后，在法国大革命后于 1793 年所制定的版权法充分体现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所提出的“天赋人权”的口号，该法不仅像英国法一样保护作者的经济权利，而且更注重对作者精神权利的保护，这成为后来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的典范。

在专利和著作权之后出现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商标法。法国是世界上最早有商标立法的国家。1803 年法国制定的《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中，把假冒商标视为私自伪造文件罪；1804 年的《拿破仑法典》第一次确认了商标权也是一种财产权；1857 年法国又制定了《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这可以被认为是世界上颁布最早的最为系统的商标法。此后，英国于 1862 年颁布了《商品标记法》、美国于 1870 年制定了《美国联邦商标条例》、德国于 1874 年颁布了《商标保护法》、日本于 1884 年颁布了《商标条例》等成文的商标法。

现代意义的独立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出现始于 19 世纪末，一般认为 1890 年美国通过的《谢尔曼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成为其后欧洲各国立法的样板。

从 17 世纪到 19 世纪后期，欧洲国家率先在世界上建立起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此后，世界各国也相继建立了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了自己保护专利、商标和版权的法律体系。

虽然各国都相继建立起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但当时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不仅差异极大，而且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之间缺乏协调。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及各国之间经济贸易交往的日益密切，知识产权的交往和纠纷也日益增多，于是协调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就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国际上逐步出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1883 年，由比利时、西班牙等 11 国发起，在巴黎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1〕 吴伯明等：《知识产权应用指南》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 页。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886 年, 由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等 10 国发起, 在瑞士首都伯尔尼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经过各国政府的共同努力, 现在在知识产权的各个领域都有了国际公约, 有些公约是对程序的规定, 有些则是对实质权利的规定。但这些国际公约大多只规定了知识产权的某一领域, 而且也没有将之与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相联系。在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 首次将知识产权问题列入到了贸易领域, 并于 1993 年谈判结束时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该协议文件是对近两个世纪来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总结和发展, 它的伟大的历史意义就在于它第一次把知识产权问题与国际贸易联系在一起, 并在协议中规定了一些强制措施, 它无疑将成为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历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从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中可以看出, 一开始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存在着重大差异, 但是进入到 20 世纪之后, 特别是二战后, 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国际经济合作的不断加强, 特别是一些国际公约(如《伯尔尼公约》)对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最低要求, 使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经历了不断修改之后, 已逐渐趋向统一。与此同时,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也成为共同的课题。这主要是因为贸易领域内的知识产权侵权的现象日益突出, 单靠各国的国内法已无法达到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以往的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都没有将知识产权问题与国际贸易相联系, 因而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将知识产权问题列为谈判的议题也就成为了必然。通过谈判各国的共同努力, 最后所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影响要远远大于以往任何一个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它标志着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点

如前所说, 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是创造者通过其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该智力成果是存在于人脑中的信息, 如新的技术构想、新的设计、新的思想等。这些智力成果本身是无形的, 但是这些无形的成果只有通过一定的方式表现出来才能获得认可, 也才能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任何智力成果都必须通过一定的载体体现出来。因而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是通过载体表现出来的无形的智力成果而非对载体的保护。知识产权的这一性质也就决定了知识产权具有以下几个有别于其他财产权的典型特征。

一、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把它和任何其他财产权区别开来。无形性表现为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权利可以和权利的载体相分离。在一般的财产权中，权利是直接体现在财产上的，有了财产才可能有财产权，离开了财产，财产权也就不存在了，财产权随财产的转移而转移，随财产消失而消失。但知识产权则可以和它的载体相分离。例如，作者拥有一本书的著作权并不体现为他一定拥有这本书本身，这本书任何人都可以拥有，但作者对这本书的著作权并不随着书的出售而转移。

二、专有性

事实上，任何财产权都有“专有性”，即权利人可以排他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任何人不经权利人的同意不得使用该财产或行使该财产权。如一幢房屋的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也可以将房屋出售、出租等，其他人未经所有人的同意，不能使用该房屋，也不能在这幢房屋上设定其他权利，如抵押等，但房屋的所有人不能阻止他人建一幢与该房屋外观、设计上相同的房屋。而作为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两个人可能同时搞出一项发明，但在分别申请的情况下不可能两个人同时都能获得该发明专利。因此，知识产权的专有是对某一智力成果之表达的专有，而不是对具体载体的专有。

知识产权是法律所赋予的，若没有获得法律的授权，这种智力成果就是人人都可使用的智力成果，这时候智力成果处于“公有”领域，而不是处于“专有”领域。事实上，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非是从人类开始有智力成果的时候就开始的，也不是对所有智力成果都加以保护的，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就把知识产权与处于公有领域的智力成果相区别开来了。

三、地域性

地域性指的是知识产权只在授予权利的国家或地区有效，在这个国家或地区之外则这种专有权消失。一般的物体，其所有权不会随地域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如一个人在中国买的一块手表，到了美国之后不会变成人人都可以占有的手表，但一项专利如果只在中国申请并在中国被授予专利，则该专利技术到了美国之后就变成人人都可以使用的“公有”技术了，究其原因就在于该项技术并没有在美国申请专利，因而在美国并不能获得专利保护。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有它的历史渊源。知识产权制度起源于封建社会，它们的雏形是封建社会的地方官或封建君主、封建国家通过特别榜文、敕令的形式授予的一种特权。在封建社会，这种榜文、敕令只能在一定的地域，即在发出榜文、

敕令的地方官、封建君主或封建国家的权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方为有效，超出了该地域范围也就无效了。后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知识产权变为通过法律授予创造者以一定的专有权，但地域性的特点并没有改变。这主要是因为法律是国家主权的体现，一国的法律在外国并不具有当然的效力，一国国家没有理由对基于其他国家法律所授予的专有权利也给予法律上的保障。因而除了实现一体化的地区（如欧盟内部）之外，知识产权只能依据一定国家的法律产生，也只能在该法所及的地域内有效。

在版权的保护上，关于知识产权地域性的特点常常容易引起误解。由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版权都采取了自动保护的原则，作品一经产生，就在许多国家自动受到保护，因此不少人认为版权没有地域性。这样的理解是不准确的。虽然一部作品可能同时许多国家受到保护，但其受保护的依据是各国的版权法，内容是不同的。就以保护期限为例，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自然人作为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但欧洲和美国在 20 世纪末修改了版权法律，将保护期延长至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同样一部作品，虽然在各国受到保护，但保护的内容不同，在这一意义上，版权仍然有地域性。

四、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受到保护。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体现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定时间性。依照法律规定，权利人的专有权利只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一旦期限届满而又没有延长，则知识产权就进入到公有领域，成为人人都可以利用的共享的信息。一般的财产权是以财产的存在为前提的，随着财产消失，财产权也就消失了，而知识产权并不以权利的载体的存在为前提，即便载体已完全灭失，只要没有超过法定的时间限制，知识产权仍然存在；而即使载体还存在，只要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权利也不存在了。对于知识产权规定时间范围，是与保护知识产权的宗旨相联系的。国家通过法律授予创造者以专有的权利，除了要保护创造者创造的积极性之外，更主要在于鼓励将创造者的智力成果运用在生产实践中，以便产生现实的生产力，创造者在将其智力成果许可给他人运用时即可依据法律赋予他的专有权利获得相应的补偿，而权利人如果自己使用也可获取经济利益。因而在权利人经过一定时期的补偿之后，该项技术就应进入到公众领域，以便更多的人能加以利用，产生更大的效应。

在商标权上，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点也容易引起误解。由于各国法律都规定商标注册到期后可以续展，而且续展的次数不受限制，有些人就误认为商标权没有时间性。实际上，规定商标注册一定时间后（一般规定为 10 年）必须履行法

律规定的续展手续,表明每次注册或续展,权利人只获得了一定时间内的商标专用权,如果不依法续展,原先已经注册的商标就可能丧失。这正是体现了商标权的时间性。如果真的没有时间限制,就应当一次注册,永久有效。1963年我国的商标注册条例就曾经有过类似的规定。

有关知识产权的特点,除了上述最主要的四点之外,一些学者还提到了其他一些相关的特点。^{〔1〕}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一、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内法体系

从现今看来,知识产权的保护是通过国内法的保护和国际保护来共同实现的。但是,知识产权的保护首先是从国内法的保护开始的,从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来看,也证实了这一点。

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通过其国内法来实现的,各国保护知识产权法的国内法体系,既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实体法,也应包括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程序法,但主要是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体法。各国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立法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同客体,制定专门的法律给予保护,如各国都有专门的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有些国家称为著作权法)。也有一些国家将外观设计的保护通过专门的外观设计法来加以调整。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针对知识产权领域中出现的新的客体,各国也逐渐通过立法的形式制定专门法律给予这些客体以知识产权的保护,如一些国家制定的保护计算机软件的法律等。随着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不断扩大,一些原本不属于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内的客体也转由知识产权立法加以保护,这样,就出现了知识产权保护新的专门法,如各国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等,这些也成为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国内法体系的构成部分。

由于知识产权所固有的地域性的特点,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已不仅仅是国内法的问题了,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显得日益重要,为此目的而制定的关于知

〔1〕 我国著名知识产权学者郑成思在其《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中认为知识产权的特点还应包括复制权;在刘春茂主编的《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8页提到知识产权的特点包括“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权、知识产权大多具有人身权与财产权的双重特性、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中经法律直接确认的权利等。”上述特点在前述均已有所涉及,因而不需再特别指出。